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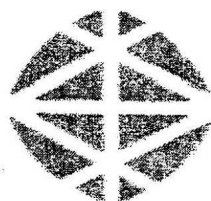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2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合计持有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5.33%股权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141111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7日



##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合计持有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5.33%股权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141111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六、 评估基准日	9
七、 评估依据	9
I. 经济行为依据	9
II. 法规依据	1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0
IV. 取价依据	11
V. 权属依据	11
VI. 其它参考资料	11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1
八、 评估方法	11
I. 概述	11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2
III. 收益法介绍	12
IV. 资产基础法介绍	14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 评估假设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7
I. 概述	17
II. 结论及分析	17
III. 其它	1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9
II.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19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0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0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0
报告附件	22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合计持有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5.33%股权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1411111 号
委托方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5,286,759.37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85.33% 股权价值为 11,263,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无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重大事项。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合计持有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5.33% 股权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1411111 号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1） 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柒仟叁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柒拾叁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贵武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被评估单位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是委托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II. 其他报告使用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
------------	-----------------------------------

者 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山路 810 号 2 幢 205-20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倪民生

经营范围：智能标签系统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电子设备的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运营（设计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一）企业简介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 RFID 产品与技术开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 RFID 图书馆实施者，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具有 RFID 图书馆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持续创新，不断改进”为理念，推出一系列个性化解决方案及产品，如书联网终端、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架系统、图书馆 RFID 技术兼容方案、档案管理系统、资产智能系统等，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发明专利。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 RFID 十大产品”和“中国 RFID 十大应用产品”，并于 09 年入上海市首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目录”。

### （二）企业历史沿革，基准日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5.66% 股权，合计 28.3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6%；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4%。2007 年 5 月，根据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



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9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76%；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24%。

2008 年 6 月，根据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1.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8%；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7%。

2012 年 8 月，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67%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黄纪华、陈禹、龚浩洲、张磊、蔡佳、王艳超、阎耀先、程亮、尹家毅。

2012 年 12 月根据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黄纪华、陈禹、龚浩洲、张磊、蔡佳、王艳超、阎耀先、程亮、尹家毅变更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磊、蔡佳、王艳超、阎耀先、尹家毅、彭为楚。原自然人股东黄纪华、陈禹、龚浩洲、程亮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彭为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磊、蔡佳、王艳超、阎耀先、尹家毅、彭为楚认缴。此次增资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3.5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8%；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3.08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张磊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4%；蔡佳出资 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5%；王艳超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阎耀先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尹家毅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彭为楚出资 21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3%。

2013 年 8 月，根据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王艳超、阎耀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彭为楚。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3.5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8%；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3.08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彭为楚出资 2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2%；蔡佳出资 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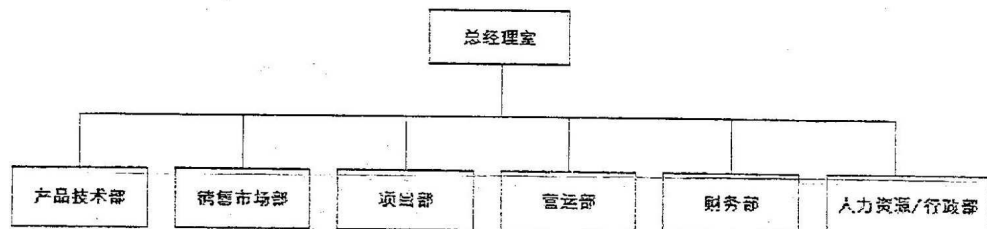


占注册资本的 0.55%；尹家毅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  
截止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603.5136	80.18%
2	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3.0864	5.15%
3	彭为楚	258.40	12.92%
4	蔡佳	11.00	0.55%
5	尹家毅	24.00	1.20%
	合计	2,000.00	100%

(三) 企业组织结构图



(四) 企业主要产品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为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主要有 RFID 图书馆智能馆藏系统、RFID 幼儿智能安检系统、RFID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RFID 阿法迪即时通系统、RFID 中间件软件、RFID 馆外智能图书馆系统、RFID 移动式智能馆员助理系统、RFID 自助借还设备系统及 RFID24 小时自助还书系统。

(五)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417.41	5,498.34	3,889.70
负债总额	2,919.84	4,738.83	3,361.03
净资产	497.57	759.51	528.67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191.29	2,077.86	3,227.95
利润总额	10.57	-896.12	-227.52
净利润	26.98	-738.06	-2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	-861.46	-6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	-9.19	-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1	2,091.95	-48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9	1,221.30	-1,121.45

上述数据, 2011年财务数据摘自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财务数据摘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财务数据摘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17%, 营业税为5%,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堤防费分别为流转税的7%、5%、1%, 所得税率为15%。(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20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被评估单位适用15%所得税税率, 有限期为3年。)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85.33%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获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5,286,759.37元。总资产为38,897,054.11元, 负债总额为33,610,294.74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 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宜山路810号中国电子贝岭大厦C幢5楼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有偿租赁获得。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共计114台(套), 主要为电子设备, 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资料,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共计88项, 经评估机构资产清查并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后纳入评估范围。



具体见下表:

项目	数量(项)
商标	13
发明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17
实用新型专利	27
软件著作权	21
合计	88

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6.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经济行为为依据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II. 法规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  
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9.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0. 其他。

- V.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协议；
  2. 商标证、专利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 无。

## 八、评估方法

- I. 概述
-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的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作为权益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对象适合资产基础法评估。

其次，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被评估单位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良好的研发团队，已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 75 项。虽然企业多年经营亏损，但其主要是由于企业前期研发费用投入大，产品处于研发、试验阶段。企业 RFID 产品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其研发成果亦应用于各种产品，经营亏损已逐年减少，研发收益已逐渐体现。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预测，随着产品市场容量的稳定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新产品逐步投放市场，未来年度企业将扭亏为盈，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再次，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不多，较难获取同行业的可比案例，而非上市的物联网行业企业的财务信息又较难通过公开市场获得，评估人员较难可以利用相关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故被评估企业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被评估企业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III.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  
及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 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期年限, 一般为 5 年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 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 因此,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收益预测  
方法

1.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溢余资产。
2.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二阶段。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预测期的收益进行复核和分析, 并经适当的调整; 再对五年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
3.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折现率选  
取

1. 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 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 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epsilon$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  
经营性资  
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收益法未预测的长期投资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IV. 资产  
基础法介  
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存货

对于有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同时原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存货，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再结合账面数量确定评估值；在产品系刚投入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对一般增值税纳税企业还在重置全价中按增值税条例考虑可抵扣因素。

设备的成新率按照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确定，其中：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维护保养、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设备综合成新率

其他无形  
资产

对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采用市价法，参照软件目前的市场价格，考虑实际使用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对其他账外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根据贡献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按照未来收入分成，以未来收益期



递延所得	的无形资产贡献，折现确定评估值。
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和管理层进行访谈，听取了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成本等收益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前景；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企业优势、劣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 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 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 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 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 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 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 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6.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



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85.33% 股权价值为 11,263,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999,560.76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8,897,054.11 元，评估价值 45,632,588.83 元，增值额 6,735,534.72 元，增值率 17.32%；总负债账面值 33,610,294.74 元，评估值 33,633,028.07 元，增值额 22,733.33 元，增值率 0.07%；净资产账面值 5,286,759.37 元，评估值 11,999,560.76 元，增值额 6,712,801.39 元，增值率 126.97%。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账面外购专有技术及账面未反映的历年费用化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按收益法评估增值。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91.33 万元，增值率 149.68%。

### II. 结论及分析

本次两种评估方法的差率为 120.04 万元，差异率约为 9.09%，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的，本次评估虽已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未能反映上述资源的价值。被评估单位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年度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III. 其它

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一般均未考虑其溢价或折价，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流动性及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47.36			
非流动资产	342.34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20.99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50.19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889.70			
流动负债	3,361.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61.0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8.67	1,320.00	791.33	149.68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股东权益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赋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赋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5.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6.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



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一尹家毅将其持有的 1.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顾振浩，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603.5136	80.18%
2	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3.0864	5.15%
3	彭为楚	258.40	12.92%
4	蔡佳	11.00	0.55%
5	顾振浩	24.00	1.20%
	合计	2,000.00	100%

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8.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 II.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4年12月30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05月07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4】第 0141111 号



東洲諮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Tel:86-21-52402166 Fax:86-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5层  
Tel:86-10-66250661 Fax:86-10-66251992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李启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柴艳

Tel:021-52402166

武钢



报告出具日期

2014年05月07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收益现值法计算表 表I-1近年利润表

企业名称: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经营_期限类型:	法: 无期限0; 有期限取1; 永续增长模型取2。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单位: 万元		2013
一、营业收入	2,191.29	2,077.8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91.29	2,077.86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1.12	3,046.70
其中: 营业成本	1,437.37	1,471.2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37.37	1,471.2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7	13.36
营业费用	272.06	495.67
管理费用	568.78	936.85
财务费用	19.70	46.98
资产减值损失	-6.26	82.5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9.83	-968.84
加: 营业外收入	145.40	72.72
减: 营业外支出	15.00	
四、利润总额	10.57	-896.12
减: 所得税	-16.41	-158.06
五、净利润	26.98	-738.06
净利润增长率		-2835.58%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占净利润比例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6.98	-738.06
		-230.83

收益现值法计算表 表I-2调整后利润表

企业名称: 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调整分析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2,191.29	2,077.86	2,077.86	3,227.9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91.29	2,077.86	2,077.86	3,227.9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311.12	3,046.70	3,046.70	3,595.66			
	其中: 营业成本	1,437.37	1,471.25	1,471.25	2,196.4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37.37	1,471.25	1,471.25	2,196.4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7	13.36	13.36	17.77			
	营业费用	272.06	495.67	495.67	693.48			
	管理费用	568.78	936.85	936.85	564.72			
	财务费用	19.70	46.98	46.98	89.99			
	资产减值损失	-6.26	82.59	82.59	33.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19.83	-968.84	-968.84	-367.71			
加: 营业外收入		145.40	72.72	72.72	140.19			
减: 营业外支出		15.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0.57	-896.12	-896.12	-227.52			
减: 所得税		-16.41	-158.06	-158.06	3.31			
五、净利润		26.98	-738.06	-738.06	-230.83			
	净利润增长率		-2835.58%	-2835.58%	-68.72%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6.98	-738.06	-738.06	-230.83			
	占总利润比例							